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7

采购人: 濮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釆购需求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政府釆购政策	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项目
- 二、 采购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7
- 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四、项目预算金额: 1797 万元(599 万元/年)

最高限价: 1797 万元 (599 万元/年)

- 五、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 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3、服务期: 3年
-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 ②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
- 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④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报名;
-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否

九、 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 注: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 ① 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四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 (2)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 4、售价: 0元。
- 十、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2年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2年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注: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 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 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濮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西段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方式: 0393-4695061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18137628785

发布人: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西段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93-469506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813762878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项目
1. 1. 5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 件。
1. 1. 7	核心产品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1797 万元(599 万元/年)
1. 2. 3	最高限价	1797 万元(599 万元/年)
1. 3. 1	采购范围	濮阳市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运营服务。
1. 3. 2	服务期	3 年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口子拉拉
		口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
		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一项目投标; (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
		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报名;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 协议中对此承诺。
1. 4.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 或 "★" 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 (予) 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
1.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 书面形式

3. 1. 1		
5. 1. 1	19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万 色丽见此为;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更换灯头及灯头后期运营、维护服务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年服务费结算以改造后实际年节约电费数计算为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口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度或 <u>2021</u> 年度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 投标文件,网上开标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进行远程解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口是,退还时间: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1-3_人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口是 🗹 否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4.1	履约保证金	口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 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 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
		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 人(供
		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 成功,责任 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 文件
		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通过网上递交的
		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
		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
		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 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 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 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11. 1	—————————————————————————————————————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口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U. L. 7. Mr + 10 7. P 50 U.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按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以中标金额作为 缴费基数);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
	其他	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因《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电
		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
		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6		
11.0	其他	结算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配合,精准
11.0	其他	结算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配合,精准测算路灯节能改造后节约电费资金,市财政预算调整具体数额以实
11.0	其他	
11.0	其他	测算路灯节能改造后节约电费资金,市财政预算调整具体数额以实
11.0		测算路灯节能改造后节约电费资金,市财政预算调整具体数额以实际测算结果为准,每年结算一次,(年服务费结算以改造后实际年
11.0		测算路灯节能改造后节约电费资金,市财政预算调整具体数额以实际测算结果为准,每年结算一次,(年服务费结算以改造后实际年节约电费数计算为准,具体付费金额计算公式为:实测数×报价/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能改造运营服务方案、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节能改造运营服务方案;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 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 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6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 6. 1.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6. 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 1.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 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4 履约保证金

- 8. 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 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 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同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清、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或 通
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_{राण} J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	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证	E,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	: 月 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 (;				
你方于年 <u>清/修改</u> 的通知,我才 特此确认。			(项目名称)招标 月日收到。	关于招 <u>标文</u>	<u>件的澄</u>	
			或委托代理人:)	
				在	Ħ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 号	审査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 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 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 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 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 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 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 (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情形	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生活被执行人"、 "重事人名单"或 件当事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为记录, 注法失信,的供应商采入的, 有种,	及投标又件或响应又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 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证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3项规定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1.11.2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 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 4.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 审。
技术部分评 分标准 (60 分)	工作方案和工作分分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说明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组织方法: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整体节能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描述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模拟改造后效果图,根据效果图是否清晰、形象,得 3-6 分; 3、根据供应商配备的运维支撑机械及车辆是否齐全,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得 3-6 分; 4、根据运维团队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等是否齐全,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得 3-6 分; 5、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难点控制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3-6 分; 6、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各阶段时间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时间安排对完成任务是否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得 3-6 分; 7、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方案是否可行,得 3-6 分; 8、是否有详细的节能改造项目测算明细表,测算表是否详细、科学、可行,节能效果是否明显,得 3-6 分; 9、针对本项目内容的巡检记录、日常维护解决方案及档案管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日常维护巡查频率、灭灯维修处理方案、维修作业流程是否科学、规范、合理,得 3-6 分; 10、面对突发状况是否有科学完善的应急预案,能否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妥善处理突发状况,承诺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的,得 6 分;承诺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的,得 3 分;承诺 1 小时以上到达事故现场的,得 1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 分标准 (10分)	企业综合 实力 10 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路灯改造或路灯运营维保),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以认可。

注:标书中所附证件、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所附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一旦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上报监管部门,除追究相关责任外,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购买主体: _			(甲方)
承接主体: _			(乙方)_
签订时间:	生	Ē	月	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 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 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

- 解 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 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 义务或者责任。
-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 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 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 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 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60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 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 【 】种(仅可选择一项) 方式解决:
 -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 2. 将争议提交<u>双方认定的</u>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 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官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 日起 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台问71 丛时间: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 5.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

城区照明节能改造道路范围:站前路、火车站广场东小路、戚南巷、石化路段、古城路、建设路、人民路、胜利路、黄河路、工业大道、中原路、五一路、绿城路、开德路、濮上路、卫河路、昆吾路、开州路、开州路黄河路高杆灯、振兴路、金堤路、历山路、澶水路、益民路、郑和路、安泰路、顾南街、颐和路、和谐苑、丰乐街、育才街、育新街、春风巷、祥和巷、福寿路、金水巷、昆园巷、子路巷、永安街、宣房街、光明街、向阳街、辛福街、垂柳街、重华街、樱花街及行政南小区东西小路、龙城巷、国槐街、金融街、豪康巷、易兴街、兴化街、金龙街、金华巷、皇甫街、育兴街、拥军街、怡安巷、民乐巷、金鹰巷、金通巷、怡安巷北拐小街、和平巷、紫安街、绪南巷眼科医院西小路、如意巷、宁安街、德胜公园、安康苑、濮水公园、颐和公园、龙城广场两侧东西路、龙城广场、综合办公楼、市委、政府、人大、政协办公楼、华安路、兴濮路、华昌路、香山路、安凯路、濮水路、昌盛路、惠成电子小路、京开大道、长庆路、玉门路、大庆路、扶余路、茂名路、文明路、文化路、东濮路、106国道、苏北路、任丘路、江汉路、南海路、惠民路、旭升街、广电巷 、旭日巷、安居街、乐业街、庆丰路、大港路、东华街、华景巷、胜安巷、中医院后街、体育场、体育场北侧小游园、老马颊河、帝丘路,灯杆总量约1万杆。(详情请自行踏勘现场)二、节能改造方案要求

1、技术参数: 灯珠: 5050 芯片; 光效: ≥1401m/W; 色温: 3000—4500; 显色指数: ≥70; IP 等级: IP65 2、路灯亮灯时长及当地市政用电费用

改造前灯具功率全亮灯情况下,路灯开关时间如下:

春季: 下午 5: 10 点至次日 7: 10 点; 开灯 14 小时

夏季: 下午 8: 10 点至次日 4: 10 点; 开灯 8 小时

秋季: 下午 8: 10 点至次日 4: 10 点; 开灯 8 小时

冬季: 下午 5: 10 点至次日 7: 10 点; 开灯 14 小时

全年累计: 开灯天数 365 天; 总开灯时间 4018 小时; 夜晚 11 点后进行功率减半进行二次节能。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 2021 年市政用电电费为 0.6125 元/度, 2022 年市政用电电费为 0.711 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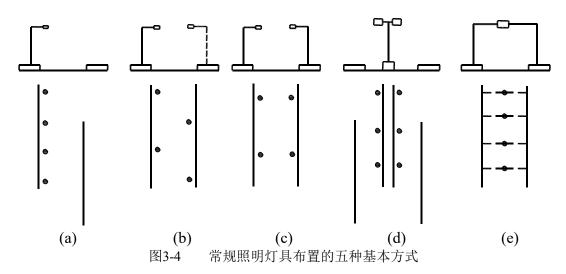
- 3、灯具及其附属装置选择要求
- (1) 机动车道照明应采用符合下列规定的功能性灯具:
- ①快速路、主干路须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
- ②次干路应采用半截光型灯具;
- ③支路宜采用半截光型灯具。
- (2) 商业区步行街、人行道路、人行地道、人行天桥以及有必要单独设灯的非机动车道宜采用功能性和装

饰性相结合的灯具。当采用装饰性灯具时,其上射光通比不应大于25%,且机械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1的规定。

- (3) 采用高杆照明时,应根据场所的特点,选择具有合适功率和光分布的泛光灯或截光型灯具。
- (4) 采用密闭式道路照明灯具时,光源腔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环境污染严重、维护困难的道路和场所,光源腔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灯具电器腔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43。本项目防护等级为 IP65。
- (5) 空气中腐蚀性气体含量高的地区或场所宜采用耐腐蚀性能好的灯具。
- (6)通行机动车的大型桥梁等易发生强烈振动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1 所规定的防振要求。

4、路灯照明方式

- (1) 道路照明设计应根据道路和场所的特点及照明要求,选择常规照明方式或高杆照明方式。
- (2)常规照明灯具的布置可分为单侧布置、双侧交错布置、双侧对称布置、中心对称布置和横向悬索布置 五种基本方式(图 3-4)。采用常规照明方式时,应根据道路横断面形式、宽度及照明要求进行选择,并 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灯具的悬挑长度不宜超过安装高度的 1/4, 灯具的仰角不宜超过 15°;
- ②灯具的布置方式、安装高度和间距可按表 3-5 经计算后确定。



(a) 单侧布置; (b) 双侧交错布置; (c) 双侧对称布置; (d) 中心对称布置; (e) 横向悬索布置

表3-5 灯具的配光类型、布置方式与灯具的安装高度、间距的关系

配光类型	截光型	半截光型	非截光型
1.12, 2, 4, 1, 1	/	, ,,, ,, ,,	" '/ /

布置方式	安装高度	间距	安装高度	间距	安装高度	间距
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H(m)	S(m)	H(m)	S(m)	H(m)	S(m)
单侧布置	H≥Weff	S≤3H	H≥1.2Weff	S≤3.5H	H≥1.4Weff	S≤4H
双侧交错布置	H≥0.7Weff	S≤3H	H≥0.8Weff	S≤3.5H	H≥0.9Weff	S≤4H
双侧对称布置	H≥0.5Weff	S≤3H	H≥0.6Weff	S≤3.5H	H≥0.7Weff	S≤4H

注: Weff 为路面有效宽度(m)。

5、光源要求:本次节能改造要求选择发光效率高、耗电量少、安全可靠性强、有利于环保的光源。

6、照明改造技术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严谨细致的原则,提前查找后期改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题,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以求改造实施运营过程中工作顺利,规避项目实施风险,顺利安全的交付项目。对于本采购需求中未能详细描述的事宜,供应商应现场勘查获取主要干道路灯杆高、杆距、布灯位置、路宽、辅道情况、挑臂情况、照度、灯具结构等相关信息。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及现场复杂性,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项目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投标,如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报价缺项、漏项、失误等问题,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u>(项目名称)</u>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u>(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u>

年_月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节能改造运营服务方案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
-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购	人名称):					
i(大写	į́)	(\	 _)的投标。	总报价提供拉)的全部内容,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设标文件包括 2						
		及开标一览	•	かつ アロロート 1点	ロエビン			
				·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书;			
)冏务和)分项报	技术偏差表	;					
)							
		旦页件; 造运营服务:	方安.					
)技术支		<i>八</i> 未,					
		37人。 务和服务计	划:					
				材料(如有	时提供)			
(10	0) 其他第	资料。						
投	标文件的	上述组成部	分如存在内	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	范表为准。		
3.	我方承i	若除商务和抗	支术偏差表	列出的偏差。	小,我方响应	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4.	我方承	若在招标文件	牛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	不撤销投标文	件。		
5.	如我方向	中标,我方法	承诺:					
	(1)	在收到中村	示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	印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在签订合	司时不向你	方提出附加多	条件;			
	(3)	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金;			
	(4)	在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范	定的全部义务	• 0		
		比声明,所述 规定的任何		文件及有关的	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其他	补充说明)。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每年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
特此证明	0			
	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月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			
	供	应商:	(单位公	章)
			f r:	п п

二、授权委托书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i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 と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和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	
委托期]限: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5 (1)	里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	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	Z 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化	弋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	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	月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	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月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保i	E: 除商务	和技术偏差表	列出的偏差	小,供应商	响应招标文件	井的全部要求。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持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目	

四、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

一、分坝拟饤衣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必须填报此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四间坐牛用儿代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				
备注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节能改造运营服务方案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

- 1、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工程实施方案
- 2、 其他资料

九、享受政府釆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号)相关规 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政府釆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 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额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标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型号/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 规格 监狱企业报价 报价 单位报价 货物(服 $(\bot$ 制造 序 务、工 程、服 商名 数量 묵 程)名称 务类项 称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目不需 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 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关于促讲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